关于印发方城县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

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的

法律依据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

**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作、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31日

**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

(试行)

为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预 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根据河南省委 政法委等六部门《校园安全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 省公安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 安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若干措 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目标**

围绕“校园心理预警干预、校园欺凌治理、校园公共安全治 理、控辍保学治理、特定未成年人矫正治理、专门学校建设和专 门教育”六个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行动，澄清风险底数，织牢联 动网络，每个重点工作探索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体制，全力 根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彻底扭转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严峻形势，切实解决校园安全防范问题，解决学生心理健康问 题，实现四个目标：心理问题学生大幅减少、校园欺凌事件大幅 下降、疑似控辍保学学生回归学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明显 下 降 。

**二** **、主要任务**

**(** **一)学生心理预警干预行动**

由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师生心理问题监测和排查工作，做到

“底数清、问题清、情况清”。建立心理健康危机干预机制，强化 与政府、学校、家庭、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联动，帮扶矫正一批 心理问题学生。

排查重点：1.单亲、离异、再婚、留守、残疾、困境及心理 障碍等重点学生；2.存在心理问题的教职工。

工作措施：1.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监测机制，搭建学生心 理健康服务信息化平台。 组织专业力量科学研制符合不同学龄段 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 运用。构建市、县(市、区)、学校三级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体系， 将学生心理健康监测纳入全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加强数据 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各县(市、区)教 育部门设立或依托相关专业机构，每年至少组织2次区域性中小 学心理健康监测。

**2.** **加强心理健康测评。**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 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对测评结果异 常的学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采取面对面心理访谈，落实针对性 干预措施。每年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 条件的学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科学分 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 一 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实行专人专柜管理，严格保护学生个人 隐私，防止信息泄露。探索建立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档案 转接机制，确保心理健康档案的延续性。

**3.** **加强分类闭环管理。** 各学校要在县区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和教研机构、学校卫生保健机构等专业力量指导下，加强学生心 理健康分类分层闭环管理。对一般心理问题学生，把情况及时向 班主任和学生家长通报，加强学生跟踪辅导。对严重心理问题学 生，把情况及时向班主任、学校德育处、分管校长和学生家长通 报，并上报区县教育部门，及时提供健康指导和心理情绪辅导， 协同落实针对性管理措施。对重大心理危机学生，把情况及时向 班主任、科任教师、学校德育处、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校长和 学生家长通报，并上报县(市、区)教育部门，由县(市、区) 教育部门报卫生健康部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采取专业干预 手段，提供规范心理疾病诊疗服务。

**4.** **健全预警体系。** 学校要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庭” 四级预警网络，加强对沉迷网络、留守儿童、单亲丧亲等特殊群 体学生重点关爱和心理辅导援助，强化入学季、毕业季、就业季 等特殊节点学生心理健康危机排查和日常管理，重点关注面临学 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 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为出 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提供心理援助和有效干预。

**5.** **优化协作机制。** 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强化 协作联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 等建立协同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工作协同、信息协同，畅通预 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

务、干预处置闭环管理链条，坚决防范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个体 极端事件。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部 门，健全心理问题学生愈后复学机制。配齐心理健康教师。每个 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规模较大 的学校应相应增加配备人数。

**6.** **强化家校共育。** 完善家校联动机制，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 庭责任，加强孩子家庭教育，及时了解和反馈孩子的学习、行为 和心理状况。加强关心关爱，对出现一般心理问题和严重心理问 题的孩子，积极陪伴或带领孩子到心理辅导室、社会专业心理机 构寻求帮助；对诊断患有焦虑抑郁、心境障碍、人格障碍等精神 心理疾病的孩子，引导家长、孩子克服“心理病耻感”,及时送 医进行心理或药物治疗，积极配合做好教育疏导、干预转介等工 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法 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单位

**(二)学生欺凌治理行动**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案事件防范治理，及 时排查整治发生校园暴力与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和风险隐患；实 施“一校一警”驻点护校工作模式，建立健全霸凌线索报告制 度，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排查重点：1. 留守儿童、单亲离异、家庭困境、性格孤僻、

内向自卑等易被欺凌群体；2.违纪学生、隐性辍学学生、长期蜗 居网吧酒吧学生、拉帮结派学生或有暴力倾向等易欺凌群体；3. 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案事件的学校和点位。

工作措施：**1.完善排查举报宣传机制。** 建立学生欺凌“三个 一”举报制度，设置一个“110报警信箱”、张贴一个举报二维 码、发放一封安全提示信(学生、家长双签字);建立有奖举报 制度，鼓励教职工、学生及家长举报欺凌案事件线索；建立教育 宣传制度，利用学校大课间、班会、升旗仪式等时间，采取悬挂 横幅、主题板报、播放广播等方式，大张旗鼓开展形式多样、主 题丰富的预防学生欺凌宣传教育活动，形成防止学生欺凌的震慑 力。

**2.** **建立“一校一警”驻点护校机制。** 在全市中学、职业技术 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配齐“一校一警”,重点协同学校做好欺 凌案事件排查、管控、治理工作；对排查发现的欺凌行为未成年 人，纳入常态管控。同时，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护校安园、安 全检查等工作。对遭受欺凌的学生，要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 导。

**3.** **加强教育惩戒。** 对欺凌案事件，公安机关要立即受理、快 速出警，优先侦办，及时处置涉学生欺凌案事件，同步加强网络 巡查监测，严防形成炒作；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由 学校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由学校依规给予违 纪处分，由政法机关给予警示教育或训诫；实施暴力、屡教不改

的，依法利用专门教育学校等场所开展教育矫治；涉嫌违法犯罪 的，依法严厉惩处。

**4.** **严肃追责问责。** 压实属地责任，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 区和学校要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和提级督办，将 校园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对因欺凌导致学生非 正常死亡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相关单位

**(三)校园公共安全治理行动**

通过日常检查、督导巡查、专项整治等措施，实现校园内部 各类安全隐患明显减少，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巩固“四 个100%”建设，确保专职保安员配备100%,安装硬质防冲撞设 施100%,视频监控、 一键式紧急报警覆盖100%,校园护学岗设 置100%。

排查重点：1.治安安全。检查学校门卫、巡逻、值班制度的 落实情况；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2.消防安全。以宿舍、 食堂、教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 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用电用气安全、 消防安全教育及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3.交通安全。坚 决杜绝学生乘坐超员车、农用三轮车、“黑车”等不安全交通工 具。要主动联系交警、特警、运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排查整

治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隐患。4.校舍安全。以校舍安全为重点，重 点排查各类教室、楼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校门、围栏、楼梯防 护栏、厕所、车棚等安全情况；体育、实验等教学或活动场地的 安全情况。重点检查学校水、暖、电、热水器、蒸饭机、锅炉、 茶炉等特种设备及其管道、各种电器、用电线路、灯具、用电开 关、用电刀闸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5.食品安全。严格规范学校 食堂原材料采购、贮存、加工和食物留样等工作流程，强化食品 安全监督检查，严禁向师生出售“三无”或过期霉变食品，及时 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6.危化品安全。重点检查实验室 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易爆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管理制 度落实情况，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 控、泄密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工作措施：**1.加强校园内部管理。** 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 任，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齐配强专职校园安全副校长， 建立“三级”管理闭环：班级层面，实行日报告周分析；年级 (院系)层面，实行重点研判；校级层面，建立工作专班，定期 召开例会，强化跟踪，闭环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 责任，开展校园消防、卫生、食品、防疫等安全检查，解决好具 体问题，指导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强校园周边整治。** 建立“学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对学校排查出的校外风险隐患，由职能部门牵头解决，公安、教 育、市场监管、文旅、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定期对校园周边

开展综合治理；推动学校人像识别系统全覆盖，依托网上巡查预 警系统，护航校园周边安全。

**3.** **落实好“四个** **一** **”举措。** 用好 一 个“护学岗”,全面落实 学校周边“高峰勤务” “护学岗”制度；聘好 一 名法治副校长， 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教育；上好 一 堂安全课，落实“开学第 一 课”“放假最后一课”,推进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治霸凌、预 防溺亡、烟花爆竹警示、应急疏散演练等宣传主题进校园；做好 一次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增强 学生遵纪守法意识。

**4.** **加强综合治理。** 加强对校园周边有关经营场所、经营活动 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经营性住宿场所的检查频次，加强对“密 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的日常监管，常态化巡查整治网络 有害信息，持续推进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落实 落地，严防重点场所发生涉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强化出版物市 场监管，严格整治向学生出售非法出版物、有害卡通画册和非法 音像制品，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刑满释放、“六失一偏”、吸毒人员等高危人员加大摸排、稳 控力度，加强校园周边治安识别圈建设，不断提升风险发现预警 能 力 。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民政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等相

关单位

**(四)控辍保学(劝返复学)治理行动**

通过全面排查摸底，做好对疑似辍学学生数据统计、分析， 逐一核查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积极协同联动相关部门， 开展劝返复学，实现复学率100%。

排查重点：1.未读完九年义务教育已辍学的少年儿童。2.有 辍学苗头或倾向的学生。3.学籍在校、人不在校的“隐形辍学” 人 员 。

工作措施：**1.开展动态监测。** 教育部门要通过定期巡查、突 击检查、交叉检查、专门督查等方式定期对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在校情况进行排查，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与 单亲困境儿童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做好常态化监测预警。

**2.** **建立工作台账。**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协同，通过“四 查三对比”(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 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用学籍与在校学生比对，用辍学学生 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等方式摸清底数，建立疑似辍学学生台 账、辍学学生台账，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并 动态更新，做到人账相符。

**3.** **组织联合劝返。** 完善“乡(镇)长、校长、村长(村居 主任)、家长”四长责任制，落实政府主动履职、部门主动参与、 学校主动作为、家长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做到排查无遗漏、帮 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建立“一人一方

案”,开展心理谈话、心理关怀、心理分析、心理问题疏导等工 作，力争劝返复学率实现100%;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 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由属地政 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等相关单位

**(五)特定未成年人矫正治理行动**

发挥一个领导小组、 一套工作机制、 一套预警指令管控体系 “三个一”工作机制作用，精准预警、快速处置、分类管控，形 成密切协同、高效运行的工作闭环，进一步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

排查重点：1.有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无故夜不归 宿、离家出走，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未成年人；2.有寻衅滋事、 盗窃、抢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敲诈勒索、诈骗、性侵、涉毒 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

工作措施：**1** **.** **强化管控措施。** 按照“一般关注、重点关注、 特别关注”三种级别，采取“家庭+学校+村(居) + 律 师 (心理咨询师)+公安”五包 一 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干预管理； 建立完善包括基础信息、涉案信息、管控信息、帮教信息的“ 一 人一档”,依托特定未成年人预警管控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

**2.** **落实闭环管理。** 按照“预警—核查—处置—管控—反馈”

的工作闭环流程规定，对全市特定未成年人违规进出网吧、歌舞 厅、电竞房、旅馆等异常行为，实行常态监测、动态预警；根据 预警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管控督办通知；职能部门依据工 作职责予以处置，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3.** **组建“预防+救助”团队。** 乡 镇 ( 街 道 ) 负 责 设 立 “ 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由综治、妇联、团委、民政等共同参与，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由法官、检察官、社区民警组建咨询团 队，每月开展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由检察官、司法社工、心理 咨询师组建矫治团队，对进入司法程序的一般涉案未成年人，开 展“三助 一 ”教育矫治。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交通运 输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等相关单位

**(六)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行动**

依托专门学校(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依靠基层组织、政 法单位、专教队伍，立足于教育、挽救、预防，探索建立重点未 成年人分级管控帮教机制，推动加强专门教育，对发现的违法犯 罪未成年人、家长管不住自愿矫治未成年人、不适宜在普通学校 接受教育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实行封闭式管理、军事化培 训，通过开展相应学段的教育和矫正，帮助学生培养道德观念、 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养成劳动习惯等，坚决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上升势头。

排查重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 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 或应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

工作措施： **1** **.** **澄清底数。** 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政法单位、教 育、民政等部门，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规定的有不良行 为、严重不良行为或应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常态化开展摸 底排查工作，及时纳入人员底数台账。

**2.** **精准帮教。** 对有不良行为的重点未成年人实行“ 一 人 一 策”帮扶，积极发挥“三支专教队伍”(心理卫生队伍、普法宣 讲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力量，开展五进活动(进企业、进农 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 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意识和 自我保护意识。

**3.** **专门教育。** 有严重不良行为且监护人、学校无力管教的未 成年人，可由监护人、学校等向教育、公安等部门申请，经专门 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送专门学校矫治教育；有《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行为或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未受刑事追 究的的未成年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由教育部门 会同公安机关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

**三、工作机制**

( 一 )建立“四专班”实体运行机制。建立“阳光护航行 动”工作专班，抽调精兵强将实体化运作。市、县两级公安、教 育、文旅等部门联合成立工作统筹专班，牵头抓总，专班设在公 安局集中办公，借助公安部门信息平台，实体化运作；公安、教 育、文旅等部门成立行业工作指导专班，推动工作快速开展；各 驻宛高校主要领导牵头成立工作落实专班；各中职(行业)学校 及其主管部门联合成立工作落实专班。市级专班由市公安局、市 教育局各抽调2名专职人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 体育委各抽调1名专职人员，高校和中职学校抽调1名专职人员 组成，各县市区参照执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建立“四清楚”动态管控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多措 并举、多方动员，不断深化排查、管控“四类不放心学生”(心 理问题学生、易霸凌学生、疑似辍学学生、特定未成年人),做 到底数清、人头清、家庭清、措施清。

**(三)建立“四到位”联动分包机制**。家庭、学校、村居、 公安、司法、教育等部门协同，针对“四类不放心学生”,因人 施策、分类管理，逐一明确包保责任，切实做到心理疏导到位、 部门联动到位、风险隐患掌控到位、动态隐患清零到位。

**(四)建立“四同步”闭环管理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每日

开展研判重在发现风险隐患，每日下发指令重在明确管控责任， 每日跟踪盯办重在推动整改销号，每日抓实化解重在闭环清零， 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盯”。

**四、保障措施**

(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 切实增强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县(市、区)党委 政府负总责，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统筹抓， 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深入抓；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 议，通报问题和情况，研究办法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安排部 署、有贯彻落实、有督查考核、有实际效果。

(二)细化工作措施。 工作牵头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 专项方案，按照“边摸排、边治理、边完善”的原则，同步开展 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总体方案和专项方 案，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宣传发动。 各地要引导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做好 舆情引导，防止过度渲染细节，保护受害学生隐私，营造良好治 理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工作专班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 导暗访，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要建立定期通报和追责 制度，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案事件的，依法依规依纪严 格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1.南阳市学生心理排查干预行动实施方案

2. 南阳市“一校一警(长)”工作实施方案

3. 南阳市校园公共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4. 南阳市控辍保学劝返复学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5. 南阳市特定未成年人矫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6. 南阳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行动方案

**附** **件** **1**

**南阳市学生心理排查干预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工作要求， 为落实学生心理排查干预工作措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 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中小学师生员工常态化心理健康测评体系，精准摸排， 做到“底数清、问题清、情况清”;对心理高危人员“一人一方 案”分类实施心理干预，切实解决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实现心理 问题学生大幅减少。

**二、工作任务**

( 一)全面摸排心理问题。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 各学校对全体师生员工心理健康进行排查，全面摸清问题学生、 学生家庭情况、行为表现及典型事例，综合考量在学业矛盾、升 学矛盾、寝室矛盾、网络成瘾、有过激思想和行为等方面存在问 题的学生。市、县卫健部门组织各医院全面排查学生因心理疾病 就医情况，市、县公安部门全面排查学生心理问题出警情况，推 送相关信息至教育部门。教育部门加强综合研判、交叉比对，反 馈至学生所在学校、乡镇(街道)等，进一步完善心理预警学生 信息库。

(二)组建预防+救助团队。 建设“一室、 一站”,市、县教

育部门、卫健部门指导各学校建设心理辅导室，并按照 **“1+1”**

标准，配备1名精神科医生、1名专(兼)职心理教师；各县 (市、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政法机关和妇联、团委、民 政共同参与，组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与学校“1+1” 团队联动，督促指导家长、村(社区)落实关爱救助措施。各部 门要在9月底前，推进实现“ 一 室、 一站”人员到位、工作对接 到 位 。

**(三)实行每日风险监测**。市、县教育部门建立危机干预指 导中心，公布心理咨询热线，为广大师生、家长提供公益心理服 务。学校校长落实日巡查制度，每日排查新增心理预警学生； 市、县公安局监测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警情；市、县卫健 部门落实学生心理疾病就诊强制报告制；各未成年人保护站、法 律咨询团队收集求助学生信息。通过多部门、多渠道汇总心理预 警学生信息，每日更新预警信息库，加强研判分析，持续跟踪关 注。

**(四)分层分类实施干预**。市、县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心 理健康教育课、班级团体心理辅导活动课等，做好健康教育、轻 度心理危机学生预防工作；学校心理辅导室 **“1+1”** 团队，开展 同质群体团体心理辅导及个体心理咨询，加强中度心理危机学生 干预处置，转介重度心理危机在校学生到医院接受治疗。重度心 理危机学生居家或就医期间，由所在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站”为学生提供心理关爱、法律援助、物资救助等，面向

家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重度心理危机学生返校复学时，经“1 +1”团队综合评估，校长签字后复学，并按“一人一方案”持 续关注至少半年时间。

**(五)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市、县教育部门组织学校每学期 面向单亲、离异、再婚、留守、残疾、困境及心理障碍等重点学 生家庭至少开展一次家访活动，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校长、分管 校长、班主任、教师“四包一”分包重点学生制度。妇联、教育 局、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 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民政局、共青团等部门联动，每年面 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法律教育，提升家庭教育工 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六)提升师资队伍能力。**加强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 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心理学类拔尖学生培养力度，支持高校辅 导员、心理健康教师、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攻读心理学等相关学科 专业硕(博)士学位，适当增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 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建立全市心理健康教育 教师等级培训制度，面向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高校 辅导员、团干部、研究生导师开展个体心理发展、健康教育基本 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提升教师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七)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加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规范 管理和评估监督，依托卫生健康、教育、医疗机构、社会等力

量，研制各学龄段心理健康状况标准和心理健康测评量表。民 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协同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 台，支持各类心理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发 挥专业优势，为学生提供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宣传、文明部门 要建好用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盟，指导推动区域性未成年 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完善学生心理干预行动长效机制，定期召 开协调推进会，调度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市 级层面建立心理健康教育视导机制，每年4月、10月各进行一轮 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学校总数的10%。

**附** **件** **2**

**南阳市“一校一警(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 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 通〔2024〕11号)、《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 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压实校园安全 主体责任，进 一 步规范完善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校园欺凌行为，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坚 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 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强化政治 意识、责任担当，在全市中学、职业技术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等落实“一校一警(长)”,旨在提高全市校园安全防范水平和涉 校案事件预防处置能力，推进校园安全常态化守护机制建设，指 导帮助师生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减少因学 生心理问题、疑似辍学、特定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等因素引发的 校园安全问题，严防因校园及周边防范措施不到位引发暴力伤害 师生、儿童的恶性案件，严防因校园内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涉 校重大案事件，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

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二、驻校民警选派对象**

(一)学校所在地派出所警务室民警；

(二)担任过公安机关科(所、队)长等职务，现退出基层 领导岗位的民警；

(三)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机关相关警种部门下 沉一线民警。

**三、驻校民警职责**

结合实际，确定驻校民警十一项工作职责：

( 一)兼任法治副校长。依照《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2号),协助开展法治教 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二)严厉防范打击校园欺凌。 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完善校长 牵头负责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和欺凌防治的各项规章制度，确 保各项责任措施落到实处。督促学校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治学生 欺凌专项调查，及时发现欺凌事件苗头迹象，开展分析评估、性 质判定，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控制。开展与学校分管领导、 德育(分管保卫)主任、班主任谈话等活动，排查发现校园欺凌 苗头迹象和隐患问题，对欺凌行为及时防范和处置。动态滚动掌 握学校三年来发生的欺凌行为，对欺凌者、被欺凌者加强关注， 动态掌握。指导学校加强学生欺凌工作台账管理，建立学生欺凌 事件处置档案，对认定为学生欺凌事件，实行“ 一 事(案) 一

档”管理，详细记录涉事学生信息及事件起因、经过、造成后果 和调查处置过程、处理结果等。

**(三)严格落实“护学岗”制**度。按照《南阳市学校护学岗 勤务工作指引》 (宛公文〔2024〕213号),指导学校规范设置 “护学岗”,推广“校家警”常态化护学模式，全面培训护学人 员，切实提升“护学岗”人员护学安防能力，切实提升护学质 效。

(四)做好校园及周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摸排发现教 职员工内部、家校之间、学生之间、学校与校外人员之间矛盾纠 纷，及时推动多元调处、源头化解，努力把矛盾风险化解在萌芽 初始阶段。摸排校园及周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扬言报 复社会人员、暴力前科人员、刑满释放、吸毒人员、上访重点人 员、易寻衅滋事等重点人员以及“六失”人员(心态失衡、生活 失意、行为失常、感情失落、家庭失和、学生失学)等重点人员 摸排，逐一开展风险评估，加强重点关注和动态管控，严防有暴 力倾向人员流入社会造成现实危害。

(五)协助开展控辍保学。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疑似辍学学生 数据统计和分析研判，动态掌握学校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底数， 做到人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

(六)参与做好学生心理预警干预。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 和学校组织开展学生心理监测，对摸排出的心理问题学生做到

“底数清、问题清、情况清”,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学校和家长 (监护人)做好疏导帮扶教育转化工作，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全力预防因师生冲突、学业压力和人际障碍等原因引发的学生非 正常死亡案事件。

**(七)配合学校做好特定未成年人预警管控工作。**对特定未 成年学生开展谈话谈心活动，做好谈话记录，密切掌握思想、行 为以及学习生活状况，严格落实“三个一”(一个领导小组、 一 套工作机制、 一套预警指令管控体系)工作机制，对特定未成年 人进行精准预警、快速处置、分类管控。

**(八)联动“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及时梳理排查所驻学校特 定未成年人，做好符合未成年人专门学校收治学生送前相关工 作，了解掌握已收治学生教育矫治情况，跟踪指导收治学生返校 后相关工作。

**(九)会同学校开展教职员工身份核查**。指导学校健全完善 并常态化落实教职工、临时雇佣人员的身份背景、违法犯罪情况 动态筛查机制。对发现的各类涉政、涉恐重点人、治安重点人或 犯罪前科人员、吸毒人员等，要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和相关机 构提出处理意见，依法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及时调换或调离不 宜从事校内工作的人员。

**(十)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安全教育**。会同学校组织开展校园 法治教育和法律宣传，重点开展防火灾、防拐骗、防溺亡、防性 侵、防不法侵害、防交通事故、防校园欺凌、防电信诈骗等安全

知识教育，引导师生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意 识和安全素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十 一 )加强校园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指导学校全面组建 “最小应急单元”,组织开展“二对一”、“三对一”、“多对一 ” 的战术技能培训，指导学校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指导开展常 态化应急突发事件演练。

**四、工作方法**

实行驻校民警“六五四三”工作法，即“六必谈”、“五必 访”、“四必到”、“三必清”。

( 一 )“六必谈”。 一 是与校领导必谈；二是与德育(政教) 主任必谈；三是与保卫科长必谈；四是与班主任(年级主任)必 谈；五与宿管员(或寝室长)必谈；六是与欺凌劣迹者必谈。

(二)“五必访”。 一是被欺凌学生家庭必访；二是特定未成 年人家庭必访；三是有心理问题学生家庭必访；四是疑似辍学学 生家庭必访；五是困境学生家庭必访。

(三)“四必到”。 一是涉校警情必到现场；二是涉校舆情必 到现场；三是涉校稳情必到现场；四是涉校突发案事件必到现 场。

(四)“三必清”。一是对隐患底数清；二是对案事件情况清； 三是对工作措施清。

**五** **、工作机制**

建立四项工作机制，推进“一校一警”全面深入开展。

( 一)建立“四联动”工作机制。 一是职能部门联动。积极 会同政法、教育、市场监管、城管、文广旅等部门，定期组织开 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二是警校常态联动。与学校安全 副校长联合办公， 一周不少于1天驻校工作，每月开展1次法治 教育。三是班子成员联动。对规模较大、状况较复杂、不稳定因 素相对较多的学校，由县(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班子成员与驻 校民警联动，包抓结对、帮扶纾困。四是快速反应联动。从安保 力量、装备配备、应急预案等方面强化指导，帮助建立快速反应 机制，确保涉校警情及时高效处置。

(二)建立“四清楚”管控机制。 对心理问题学生、易欺凌 学生、疑似辍学学生、特定未成年人等四类学生，强化排查和管 理，完善“一人一档”,做到底数清、人头清、家庭清、措施清。

(三)建立“四统 一 ”规范机制。 在校园门口统一悬挂“ 一 校一警”公示牌，方便师生、家长报警求助；在驻校办公室统一 加挂“一校一警工作站”门牌，围绕职责开展工作；驻校时统一 规范着警服，保持良好警容风貌；统一工作台帐，实现工作全程 跟踪留痕，问题可追溯、可查阅。

(四)建立“四同步”闭环机制。 驻校民警在工作中要开展 分析研判，重在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与学校及时沟通情报信 息，做到信息资源共享，重在提高工作效率；对问题持续跟进盯 办，重在堵塞管理漏洞，消除和化解问题隐患；不断抓实各项工 作措施，重在落实闭环动态清零，确保“事事有人管、问题有人

盯，件件有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综合施策。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建立“ 一 校一警”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办公室定期 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 各司其职、联动推进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针对问题，分类解决。公安机关要根据区域以及不同 层次类型学校的特点、需求，有针对性地选派驻校民警，切实做 到选派均匀、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三)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将“ 一 校一警”工作纳入年度考评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对措施落实、 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联合通报表彰；对行动迟缓、安全隐 患较多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限期整 改。

**附件3**

**南阳市校园公共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安全工作的重要论 述，全面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 防线，根据《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工作要 求，结合全市学校安全稳定形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校园安全工作摆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体布局中统筹谋划 推进，使校园安保组织体系更加严密、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更加优 化、内部安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安防系统建设更加完善、风险 预警机制更加高效、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健全，实现校园安全“三 个严防、三个坚决维护”的工作目标，即严防因校园及周边安全 防范措施不到位引发暴力伤害师生恶性案件，严防因校园安全管 理不严格发生学生欺凌等影响恶劣案事件，严防因涉校涉生矛盾 化解不及时或案事件应对处置不当引发规模性聚集或重大舆情事 件；坚决维护在校师生合法权益，坚决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秩 序，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 教育强市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配齐专职校园安全副校长。** 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 每所学校配备专职校园安全副校长，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

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二)强化校园隐患整治**。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及各级各类 学校建立风险隐患研判周例会制度，加强日常信息收集、分析和 研判，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问题隐患立项督办，直至隐 患消除。各学校加强安全日常管理，建立“三级”管理闭环，班 主任实行日报告周分析，年级(院系)实行重点研判，学校建立 工作专班强化跟踪落实。乡镇(街道)、县(市、区)公安、卫 健、市场监管、消防、应急、住建等部门按规定要求对校园安全 检查并动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防范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形成闭环管理。

**(三)完善校园基础建设。** 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 范要求》(GB/T29315—2022) 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学校、幼儿 园开展安防建设达标工作，持续巩固学校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 成果，强化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四个100%”全落实。

**(四)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建立“学校吹哨、部门报到” 机制，市、县两级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全面摸清校园周边存在的安 全隐患整改难点、堵点，每日对校园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相 关责任部门落实整改，阳光护航行动专班全程盯办、限期销号。 公安、消防、市场监管、文广旅、城管、交通等部门定期对校园 周边区域进行综合排查整治。

**(五)落实“四个** **一** **”举措。**

**1.** **设好一个“护学岗”。** 由市公安局按“一校一方案”,统 筹治安、交警、特巡警、派出所等警力，落实学校周边“高峰勤

务”“护学岗”制度，维护学生上学、放学期间校园周边治安和 交通秩序。

**2.** **聘好一名法治副校长。** 由市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 院等做好本地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培训管理、考核评价等工 作。

**3.上好一堂安全课。** 市教育局组织各学校落实安全知识教育 “三进”(进教室、进课堂、进头脑)和“四落实”(落实课时、 教材、师资、经费),上好“开学第一课”“放假最后一课”;公 安、市场监管、消防、应急、卫健等部门，依据规定要求开展 “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 力。

**4.** **做好** **一次警示教育。** 各学校通过组织学生观看警示教育 片、参加“以案释法”讲座、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方式， 每学期对学生至少开展一次预防违法犯罪警示教育；对公安机关 通报的严重不良行为学生进行核对，建立“三对一”(班主任、 学校领导、法治副校长)联系制度，有针对性地加强法治教育和 警示教育，增强其遵纪守法意识。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 要议事日程，着力推动解决好制约校园安全长远发展的政策性、 机制性、保障性问题。紧盯学校及周边安全突出问题，强化部门 联动，做到同向发力、 一抓到底、动态清零。

**附件4**

**南阳市控辍保学劝返复学专项治理行动** **实** **施** **方** **案**

按照《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工作要求， 落实控辍保学措施，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 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等各方面控辍保学责任体系，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一生一策”落实疑似辍学学生 劝返复学措施，推动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高质量 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

**二、工作任务**

( 一)全面开展比对排查。 健全疑似辍学学生快速发现与响 应机制，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属义务教育学校对在校 生进行人籍比对排查，全面摸排所有在籍学生实际在校就读情况 和因病、请假、休学等原因离校学生情况；市、县两级教育行政 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排查社会闲散未成年人在校就读情况，分类 建立工作台账。对履行请假手续和办理休学的学生，学校要强化 家校沟通，定期跟踪随访，督促家长加强学生居家监管；对未履 行请假手续且长期不在校的、经常长期请假的，要纳入疑似辍学 学生工作台账，迅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对因病因事请假半月以上、休学、送教上门的重点学生，学 校要组织人员每学期与监护人至少沟通提醒一次，由监护人签 字，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此类学生由学校登记造册，经校长签 字确认，报所属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并由局长签字后，存档备 查。

**(二)加强学籍动态监测**。各学校要加强学生在校的日常管 理，做好学生学籍建立、转学、休(复)学、升学、毕业等学籍 变动管理工作，盯紧末端落实，适时关注重点学生在校就读情 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坚决防止辍学问题发生。

**(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人 社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加强联动配合，落实信息共享和协作 工作机制，做好数据衔接、协作劝返等工作。市教育局、市公安 局联合比对户籍和学籍信息，对有户籍无学籍的16周岁以下适龄 儿童少年，推送相关信息至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乡镇(街 道)、村委会(社区)启动联合劝返流程。对失踪失联或学校无 法联系的学生，由公安部门协助查找联系，掌握适龄未成年人入 学和离校情况。对于学生监护人不履行相应法定义务的，由司法 部门采取控辍保学措施。对未满16周岁疑似辍学学生外出打工 的，由所在地人社部门查处，协同做好劝返工作。市教育局、残 联等部门共同做好残疾学生的残疾认定、延缓入学、送教上门等 相关救助保障工作。

**(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各县(市、区)落实“双线三

级”控辍责任制(所在地政府 一 条线，县长、乡镇长、村长三 级；教育系统一条线，局长、校长、班主任三级),各学校要对 疑似辍学学生落实专人动员劝返，对失踪失联和劝返不少于3次 仍不复学的学生，“一生一表”建立劝返台账，及时报送县级政 府联合劝返工作组；对少数经联合劝返3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 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 学学生，报县级政府核实同意后，可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 障”退出条件，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 工 作 。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控辍保学联 控联保长效机制，加强工作统筹，落实“四包”责任制和“谁签 字、谁负责”责任追究制(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校长包 校、班主任包班),确保控辍保学专项治理行动抓实抓好。对工 作中发现的自查不认真、弄虚作假、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 题要严肃追责处理。

**附件5**

**南阳市特定未成年人矫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工作要求， 加大对特定未成年人矫正治理力度，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减少和降低未 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有效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二、工作任务**

特定未成年人是指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和具有不良行为的未成 年人。

**(一)精准摸排**

**1.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在校学生**

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排查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 的9类不良行为以及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学生。

**2.** **社会闲散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

排查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9类不良行为以及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辍学学生、初中毕业不再继续上学的未 成年人。

**3.** **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排查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9类不良行为以及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16岁以下农村、城镇留守儿童，18岁以下困 境儿童。

**(二)精准预防**

**1.** **加强监管。** 深入村(社区)开展失学、失管未成年人的动 态调查工作，对闲散、流动、不良行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实行 “ 一人一表”登记造册，实时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加强对不良行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教育和管理，组织相关社 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大探访服务力度。组织社区矫正机构对未成 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2.** **专题教育。** 针对特定未成年人，加强与学校、村(社区) 日常沟通协作，利用“两微一端一抖”和各类宣传媒介，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 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特定专题教育。

**3.** **家庭教育。**对家庭监护缺乏的特定未成年人，积极创造条 件，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监护人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三)精准管控**

**1.** **分级管理。** 建立分级管理机制，根据不良行为、案件性 质、多次违法犯罪、结伙情况等指标，对在控的特定未成年人划 分一般关注、重点关注、特别关注三个等级，采取分级列管，做 到精准管控。对一般关注人员采取月普法教育、季度谈心谈话； 对重点关注人员采取周研判分析、月心理疏导、季度警示教育；

对特别关注人员采取周轨迹核查、月警示教育，落实矫治教育、 专门教育、社区矫治措施。

**2.** **结对帮教。**按照“属地管理、 一人一策”的原则，以乡镇 (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依托，由乡镇(街道)政法 委员、派出所所长牵头，法院、检察院、司法、团委、民政、学 校、村(社区)指定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 心特点的专人共同实施分类管控，定期开展走访调查、法治宣 教、心理疏导，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和行踪，做好帮教工作。

**3.** **行业管理。** 全面强化对校园周边违禁物品的排查管控，加 强旅馆、KTV、网吧、酒吧、棋牌室、足疗店、台球厅等重点场 所行业的检查，督促落实未成年人旅店入住“五必须”“未成年 人营利性场所禁入”“未成年人网吧禁入”等制度。凡发生涉未 成年人案(事)件的， 一律顶格处罚并落实“ 一案双查”工作， 全面清污去垢。

**4.** **预警管控。** 每日动态预警研判全市特定未成年人活动轨 迹，综合研判接处警、案事件，汇集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旅馆、 KTV 及娱乐场所等社会资源信息，向相关成员单位下达管控督办 通知，建立“预警—核查—处置—管控—反馈”闭环工作流程。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注重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联动，对 涉及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纳入 特定未成年人进行管理；不构成违法犯罪的，相关成员单位依职 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

**附件6**

**南阳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行动方案**

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凝聚“多建一所专门学校、就少建一所监狱”共 识，按照《南阳市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要求，为进一步 加强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确保专门矫治教育效果，结合我 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立足教育、科学矫治、有效转化的方针，以封闭式、军 事化管理方式，对在校学生全面加强政治、法治、品德、文化、 心理教育。同时加强联动共治，构筑政府、司法、社会、网络、 学校、家庭“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打造预防全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熔炉”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摇篮”,使这些特别突出的问题未成年人得到全面教育矫治，切 实解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峻形势的“种子”问题。

**二、工作任务**

(**一)成立市、县两级专门教育专项工作组**。市级成立由市 委副书记、市长路红卫任主任，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金浩， 副市长阿颖、鲁文明，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杨文普任副 主任，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中级法院、市 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南阳市第九十九 学校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南阳市 第九十九学校建设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县级比照 成立专门教育专项工作组。

**(二)成立高规格的领导机构**。按照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关于设立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的通知》(宛编〔2023〕 103号)要求，设立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 级，为教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4名，其中 领导职数4人。市公安局和市教育局按照“双主管、双主体”、 “警师双育、法德共治”模式，选拔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 出、经验丰富的同志组建学校领导班子，其中，市公安局选派书 记1名、法治副校长1名，市教育局选派校长1名、副校长1名。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合理设置专门学校，依法开展专门 教育工作。

**(三)充实教师、管教工作人员。** 市九十九学校按照150人 招生规模建设，按照分级设置6个班级，每班不超过25人。围绕 学校安全管理、文化、法治教育、矫治教育等工作，公安部门选 调业务素质强的民辅警12人承担学校安全管理、法治教育和矫治 教育工作；教育部门选调、招聘业务能力强的教师30人负责学校 课程设置、教学设计以及学生德育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文化教 育等工作，特别是心理、音乐专业老师的配备要及时补充到位， 学校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用36名保安补充教官力量，负责学校 门卫岗、陪护岗、巡控岗、监控岗等工作；卫健部门选派驻校医 生，负责学生健康观察、心理健康教育、校内急救处置、卫生安

全等工作。

**(四)部门联动办公。** 市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有 关规定出台未成年人涉嫌犯罪附条件不起诉意见，依法确定“入 读未成年人专门学校”为附条件不起诉之条件。市司法局做好未 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市民政局组织社会力量加强对 未成年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共青团市委做好学生自护教 育、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工作。市妇联、市关工委督促家长履 行监护职责，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同时市专门教育专项工作组成 员单位及社会志愿者、公益组织等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和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五)开展常规培训。 按照“谁选派、谁培训”的原则，由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结合全市未成年人违法发犯罪形势和未成 年人心理行为特点及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开展具体业务培 训。市第九十九学校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学校日常 管理培训，侧重工作机制、职责分工、安全管理、教学安排、应 急处置等内容，做到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两轮培训全覆盖。

(六)规范入学、转出程序。 在市专门教育专项工作组的领 导下，由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第九十九学校共同研究制订入 学、结业审批流程、会商审核办法等，由市专门教育专项工作组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学生入校。入学期间，原 学校保留学籍。在校学习时限一般为3至6个月，可根据实际情 况延长学习时间。

(七)健全保障机制。 市财政局将学校日常运营经费纳入年 度预算，并按照设计规模150名学生标准足额及时拨付。专门学

校学生公用经费按照不低于相应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标准。充分考 虑专门学校远离市区、教官、教师工作时间长、矫治工作难度大 的特殊情况，用足现有政策发放寄宿制学校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 补贴，核定专门学校绩效工资时予以倾斜。

(八)健全教官、教师激励制度。 民警在年度公务员考核、 职级晋升、立功授奖时名额上给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专门学校教师在申报中小学系列职称时给予优先考虑。

**三、工作要求**

( 一 )压实工作责任。 市专门教育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 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专门学校建设和 开展日常专门教育工作。

(二)建立例会制度。 市公安局、教育局每周召开一次例会， 研究专门教育发展规划，通报重要情况，对成员单位履行专门教 育职责，完成安排任务开展督促检查，推动高水平专门学校建 设。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人员配备。 要及时配齐配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 力强、作风过得硬的公安民辅警和教师(特别是心理、音乐专 业)、保安、医生，借鉴市公安局看护支队、监管支队经验办法， 加强管理技巧和方式方法培训，防范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

|  |
| --- |
|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南阳军分区，市 纪委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5年3月31日印发 |



—40—